

35 億元，農委會應盡速修正老農津貼暫行條例，從嚴限制請領老農津貼資格，且應研議溯及既往之可行方案，以符公平原則，並與實際務農人口連結，以真正照顧長期務農之老農民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主計總處統計，近六年新增農民雖僅四千人，但過去三年每年農保新增投保人數三、四萬人，三年總計新增超過十二萬人，其中八十歲至八十九歲者每年仍有兩百多人新加入農保，甚至有九十四歲才開始當農民，其中加保年資未滿 1 年者計 1 萬 2,552 人，占總人數 3.60%；而加保年資未滿 15 年者合計有 15 萬 6,756 人，比率達 44.99%，加保年資 25 年以上者更僅有 2,089 人，只占 0.60%
- 二、依現制加入農保六個月，年滿六十五歲就可領老農津貼，所以很多人利用快六十五歲時加入農保，不到一年就可領，這些人有一萬五千多人，等於每年就有二十億元發給只當農夫不到一年的人。申請老農津貼時，主管機關未嚴格查證有無實際從事農業工作，農會會員僅需持有 0.1 公頃農地就可加保，非農會會員只需切結每年農業收入超過 1 萬 200 元，就可參加農保，在在顯示請領資格過於寬鬆。農委會應盡速修正老農津貼暫行條例，從嚴限制請領老農津貼資格，且應研議溯及既往之可行方案，以符公平原則，並與實際務農人口連結，以真正照顧長期務農之老農民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（六十九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我國加入 WTO 後，糧食政策並未自由化，政府的糧食收購政策，仍停留在戰備存糧觀念，一方面政府保證收購數量高達三分之一之總稻米量，而米價又有天花板的上限限制，用釋出公糧，以量制價，而因為保證收購，部分農民就只重衡「量」，不重視米品質的提升，為提高利潤，就以進口低價米混充國產米，本席要求政府不應再照單全收，應研議限定收購之品種，利用政策手段提昇國產米的整體品質，公糧也應視市場所需的價格以及需要量釋出，避免繼續以量制價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農委會農糧署公布，超市常見的包裝米，市佔率達六、七成的三大品牌紛紛在高掛「台灣米」的袋子裡，混充了高達三成的越南米、泰國米。台灣從南到北各地農會的糧倉已堆積稻穀高達八十萬噸，不但是創下十年來的新高，也高於國內法定安全米存量約三十萬噸的三倍量。明明台灣稻米生產過剩，糧商卻拿進口米冒充。

- 二、台灣加入 WTO 後，每年進口米達十四萬四千噸，其中百分之三十五採公開標售，剩下百分之六十五，實際上進了公糧倉庫，理論上米價應該要下跌，但因為政府政策支撐，台灣米和外來米間的利潤價差會更大。政府每年以公糧收購壓低米價，虧損金額 60-80 億元，卻是全民買單。
- 三、政府釋出公糧，以量制價，而因保證收購，農民就只重衝「量」，不重視米品質的提升，為提高利潤，就以進口低價米混充國產米，本席要求政府不應再照單全收，可研議限定收購之品種，利用政策手段，提昇國產米的整體品質，另公糧也應視市場所需的價格以及需要量釋出，避免繼續以量制價。

(七十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 101 年度農產品生產總值 4,668.24 億元，除較 100 年度之 4,755.18 億元，減少 86.94 億元（減幅為 1.83%）外；如將 101 年度農產品生產總值除以當年度農業支出預算 808.63 億元，相當於政府平均每支出一元，僅創造 5.77 元之農業產值，相較於 85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可創造 7.33 元及 8.06 元農業產值，呈現大幅下滑現象，政府雖年年投入大筆農業支出，但大部分都以獎補助費及福利方式投入，顯示農業預算大部分用於獎補助，並未真正用以改善農業結構及提高農業生產效能，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我農業政策及相關經費資源之配置，以提升效能並提高台灣之農業競爭力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長期以來農委會主管歲出多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，92 年度至 103 年度農委會主管歲出中獎補助費比率平均為 66.21%，自 96 年度起獎補助費均逾 7 成，其中 103 年度農委會主管獎補助費更高達 955.95 億元（占歲出比率 77.08%），如以農委會本會單位預算觀之，103 年度預算案歲出 977 億 8,796 萬 9 千元，其中獎補助費 891 億 6,089 萬 8 千元，占歲出比率更高達 91.18%。
- 二、另統計自 92 年度起至 103 年度 12 年間農業支出總計 9,539.87 億元，平均每年度投入 794.99 億元，但如將 101 年度農產品生產總值 4,668.24 億元，除以當年度農業支出預算 808.63 億元，相當於政府平均每支出一元，僅創造 5.77 元之農業產值，相較於 85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可創造 7.33 元及 8.06 元農業產值，呈現大幅下滑現象。顯示農業預算多用以不事生產之獎補助費與福利支出，並未真正用以改善農業產業結構及提高農業生產效能，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我農業政策及相關經費資源之配置，以提升效能並提高台灣之農業競爭力。